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具有专业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及董事王强先生为委员。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的要求，委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刘勇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核苏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年大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独立董事，现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二）李生校先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历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经贸系党支部书记、经管系主任、经管学院常务副院长、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党总支副书记、绍兴文理学院越商研究院院长、绍兴文理学院区域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22 年 7 月在绍兴文理学院退休。现任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王强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绍兴经济报、绍兴县报社部室负责人、党组成员、副社长，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绍兴县报（柯桥日报）副总编辑（正科级），绍兴市柯桥日报（绍兴县报）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兼柯桥传媒集团副总编辑（正科级），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浙江嘉善黄酒有限公司董事、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董事。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2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会稽山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25年3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董监高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25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2025年8月19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2025年10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形成决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2025年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其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性。基于上述原因,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2、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

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任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 3、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前与审计机构会计师进行讨论和协商，就 2024 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审计人员进场后，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也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审议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各项收入、支出、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重大遗漏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560 号），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经审阅相关工作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财务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没有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协调经营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经营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

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审计事项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沟通和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策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重大关联交易。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制度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建言献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的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公司重大事项，提升履职的独立性、专业性、有效性，充分发挥监督和审查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